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20 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广东湛江港口岸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湛江港口岸扩大开放的批复》(国函〔2014〕102号)和《海关总署关于印送广东湛江港口岸扩大开放验收纪要的函》(署岸函〔2017〕230号)的意见,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,广东湛江港口岸正式扩大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。具体开放范围由广东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7年6月23日

分送：中央编办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合参谋部，广东省人民政府，广东省口岸办，广东海事局，中国交通报社、中国水运报社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7年7月4日印发

